

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

適用對象 |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，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所稱之中小企業

服務內容 |

申請重點

以單一企業申請，與在地企業合作提出地方創生發展藍圖，發揮團隊經營共識，發展在地事業，帶動人口回流與產業永續發展

輔導上限

- ◆ 第一期以新臺幣(以下同)150萬元為上限
- ◆ 第二期如屬延續性計畫，以250萬元為上限
- ◆ 每鄉鎮市區每年以1案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須經國發會輔導會議決議

提案方式

- ◆ 由地方政府或國發會地方創生分區輔導中心彙整提案，向國發會提出申請
- ◆ 事業提案錄案於國發會地方創生輔導會議後，向本署提出細部計畫書，由本署辦理後續審查作業

